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 2004)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Diamond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Diamond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4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Ċ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投保对象
 - 1.4 投保年龄
 - 1.5 犹豫期
 - 1.6 保险期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 3.2 保险费的豁免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3.4 诉讼时效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未还款项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8.4 效力终止
 - 8.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9. 释义
 - 9.1 周岁
 - 9.2 有效身份证件
 - 9.3 疾病
 - 9.4 意外伤害
 - 9.5 毒品
 - 9.6 酒后驾驶
 -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8 无有效行驶证
 - 9.9 机动车
 - 9.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1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12 本条款约定利率

残疾程度表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 2004)条款

(平保寿发[2009]150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 2004)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

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

而订立。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

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

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1.3 投保对象 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保险,

且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

受的投保年龄为20周岁至50周岁。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

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

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

件(见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6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主险合同或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附加险合同。

如果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交费期间为终身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需要

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交费期间不为终身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的约定支付

日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豁免身故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前述所称保险费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主险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残疾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见 9.3) 或遭受**意外伤害**(见 9.4),并自疾病确诊之日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表"所列的一、二、三级残疾的,我们豁免疾病确诊日或意外伤害发生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5);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 7), 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见 9. 8) 的**机动车**(见 9. 9);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9.10)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投保人或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因被保险人残疾要求豁免保险费的,须提供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残疾程度表"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因被保险人身故要求豁免保险费的,须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 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豁免 保险费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申请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11)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且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在您补交主险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附加险合同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然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

并达成协议, 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 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1 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 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 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8. 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 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 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 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5(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您未补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 本附加险合同。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补交 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9. 12)计算,但本附加 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 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己豁免保险费的,您不得变更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年 期、档次等。

8.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8.5 适用主险合同 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3 疾病

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 30 日后初次患的疾病,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效力中止期间所患的任何疾病。

9.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9.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或患艾滋病

9.10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 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患艾滋病。

日

9.11 保险费约定支付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 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12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计息期间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6个月期贷款利率平均 值与 4.5%之较大者"计算。本条款约定利率为年利率,按年计收复利。

残疾程度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第一级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
		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
		失的(注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 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